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，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 7 名股东，共计代表股份 130,936,2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41,726,394 股的 54.1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忠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批准：

1、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130,936,21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130,936,21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3、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130,936,21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4、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 2002 年度财务报告，现

提出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经审计确认，200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40,984,660.75 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39,047,401.96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出母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3,904,740.20 元，提取 10% 法定公益金 3,904,740.20 元；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,237,921.56 元。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86,418,813.78 元，因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企业执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追溯调整未分配利润，相应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5,181,122.33 元，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1,237,691.45 元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,475,613.01 元。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 1 元（含税），按 2002 年末总股份 241,726,394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,172,639.40 元。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8,302,973.61 元，合并报表再扣除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金、公益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4,865,946.97 元。130,936,210 股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、2002 年度董事长奖励方案。130,934,4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6%；1,800 股反对，占 0.0014%；0 股弃权。

6、2002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。130,934,41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6%；1,800 股反对，占 0.0014%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见证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
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3 年 4 月 29 日

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（2000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03年3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下称“公告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03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忠主持。

经审查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130,936,21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.17%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经审查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- 1、《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；
- 2、《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；
- 3、《2002年度财务决算和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；
- 4、《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99.9986%通过；
- 5、《2002年度董事长奖励方案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99.9986%通

过；

6、《2002年年度报告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 通过。

经审查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办律师：

江苏苏州竹辉律师事务所 李国兴

二00三年四月二十九日